

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

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数学会、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：

为了培养人才、服务教学、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，增加大学

数学竞赛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决定自1982年起，每年举办一次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。竞赛的宗旨是：通过竞赛，发现和培养数学人才，提高数学教学水平，促进数学教学改革。竞赛的内容包括：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数学建模等。竞赛的形式为：个人赛、团体赛。竞赛的时间为：每年9月。竞赛的地点为：全国各主要城市。竞赛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负责，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、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负责具体实施。竞赛的经费由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、军队院校数学教学联席会共同承担。竞赛的奖励办法由教育部制定。竞赛的章程见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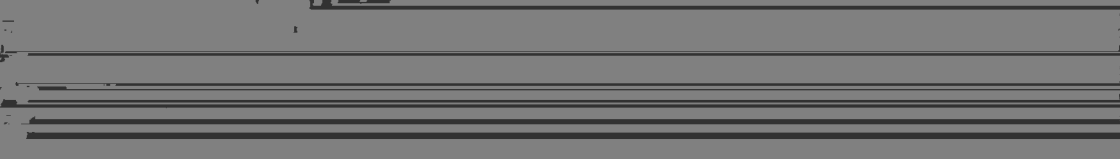
大二学生（低年级组）：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（所占总分比例约为15%）。

大三及大四学生（高年级组）：在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，增加实变函



中三门课程的考题。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比例不超过50%。

温馨提示：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名词内容，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课程工



决赛奖。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为600名（其中数学类、非数学类学生各300名），参加决赛的名额分配方案不变。各赛区拟定的本赛区参加本届决赛的名单，分别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组和竞赛组织委员会。参加决赛的学生名单资料齐全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学校、专业、初赛编号等。决赛阶段的

书。

温馨提示四：为了避免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决赛而造成的名额损失，每个赛区可同时上报决赛学生递补名单；若每类递补名单多于1人，应排出顺序。

温馨提示五：从本届起，将颁发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赛区组织奖牌、大学生数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状。

8、命题、阅卷、评奖工作：

国大

组